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370,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695%。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702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7月31日。

4、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702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70,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695%。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2023年4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3、2023年4月19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6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23年9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2019年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3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上述人员所持有的7.8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11月1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7、2024年9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2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上述人员所持有的60.93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10月23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8、2025年6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713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53,200股。

9、2025年10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9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14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4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3.6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11月10日，公司2025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10、2025年12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暂缓授予的1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000股。

11、2026年7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702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70,300股。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为锁定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5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6月21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锁定期于2026年6月20日期满，于2026年6月21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7%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4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2%。	（1）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2021年为基数，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0.25%，不低于7%，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8.27%）。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2024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1%，不低于8.9%，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1%）。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2024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40.24%，不低于2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评价标准 / A / B / C / D 加权分数(S) / S≥90 / 90>S≥80 / 80>S≥60 / S<60 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80% / 50% / 不能解除限售	除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702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考核分数均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可100%解除限售。

注：（1）“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年度与公司业绩考核年度一致，即2023年—2025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个人层面考核年度与公司业绩考核年度均为2024年度。

（5）上述同行业指WIND行业分类“信息技术行业-技术硬件与设备”中所有境内A股上市公司。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三、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7月31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70,300股，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33.333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695%。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02人，具体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黄宜泽	董事长	147,000	49,000	49,000	49,000
胡强高	董事、总经理	147,000	49,000	49,000	49,000
向明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41,000	47,000	47,000	47,000
卜勤练	副总经理	141,000	47,000	47,000	47,000
张军	副总经理	141,000	47,000	47,000	47,000
刘家胜	副总经理	90,000	30,000	30,000	30,000
何宗涛	副总经理	90,000	30,000	30,000	30,000
向东宛	职工董事	61,200	20,400	20,400	20,400
相关核心骨干人员（694人）		18,152,700	6,050,900	6,050,900	6,050,900
合计（702人）		19,110,900	6,370,300	6,370,300	6,370,300

注：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的买卖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888,686	5.78%	-6,370,300	41,518,386	5.0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79,960,152	94.22%	6,370,300	786,330,452	94.98%
三、股份总数	827,848,838	100.00%	0	827,848,838	100.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公司702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六、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意见》；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5、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6-027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丰沃达医药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2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4,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1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注：上述对外担保总额指实际已发生的担保金额，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近日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全资子公司丰沃达医药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丰沃达”）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老百姓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丰沃达	2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2026年7月27日—2027年7月26日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6月18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预计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1,461,600万元。预计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04,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本次担保为股东会授权额度内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丰沃达医药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100%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道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YQPMG0B
成立时间	2019-07-18
注册地址	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家路1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物流配送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江苏丰沃达经审计资产总额87,646.64万元，负债总额82,815.19万元，资产净额4,831.44万元。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56,211.74万元，净利润-1,278.18万元。

截止2026年3月31日，江苏丰沃达未经审计资产总额78,421.19万元，负债总额73,922.13万元，资产净额4,499.06万元。2026年1-3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37,929.57万元，净利润-332.3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担保金额合计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子公司并未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丰沃达向银行申请总计2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在《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额度之内，该议案已经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在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有效期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时，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与银行签署业务相关的协议文件，办理具体的业务手续，因此本次担保进展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6.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15%，上述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预计为32,359.09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1.16%。

2、本次被担保对象润都制药（荆门）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个人或关联方提供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借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12月0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6年度（2026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为全资子公司——润都制药（荆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都荆门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0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二、借款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年荆中银（中小）润都高保字001号），为润都荆门公司1,000万元贷款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润都制药（荆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MA4979J22Q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荆门市掇刀区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荆东大道325、327、329号

法定代表人：游学海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电子烟、雾化物及电子烟用烟碱出口，兽药生产，兽药经营，药品进出口，电子烟、雾化物及电子烟用烟碱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酶制剂研发，货物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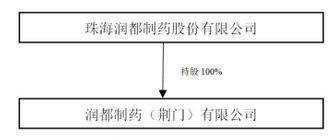

3、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7,239,907.97	694,884,179.87
负债总额	853,473,170.13	850,230,789.02
或者事项涉及的总额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233,262.16	-155,346,609.15
利润总额	-117,367,672.94	-9,113,346.99
净利润	-117,367,672.94	-9,113,346.99

4、经核查，上述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1000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2,81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32,359.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1.16%。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事项，担保风险可控。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3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7月28日，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70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A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14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5,000.00
补流期限	2026-4-27至2027-4-26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2026年7月6日，公司将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2026年7月28日，公司将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2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超期情形。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20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2,291.12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解除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闵行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DB232250069），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巴克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克斯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公司2025年7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百润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解除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巴克斯营销、上海银行闵行支行通知，巴克斯营销已足额偿还全部本息，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DB232250069）相关条款，公司对巴克斯营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已解除。

二、新增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巴克斯营销因业务开展需要，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交行自贸区分行”）签署《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鉴于上述情形，公司与交行自贸区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C260727GR3101983），为巴克斯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巴克斯营销因业务开展需要，与上海银行闵行支行签署《国内信用证开证授信合同》。鉴于上述情形，公司与上海银行闵行支行签订了《借款保证合同》（编号：DB232260579），为巴克斯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3.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澳营销”）因业务开展需要，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宝山支行”）签署《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鉴于上述情形，公司与上海农商行宝山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31065264071041），为锐澳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经2026年4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6年5月19日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拟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总计不超过2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中预计为全资子公司巴克斯营销金融机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为全资子公司锐澳营销金融机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该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晓东先生或其授权人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上海巴克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2013年1月8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马良，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克斯酒业”）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食品流通，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教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巴克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总资产1,373,213,261.53元，总负债1,412,759,603.51元，净资产-39,546,341.98元，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64,971,726.41元。

2. 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8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马良，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巴克斯酒业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企业管理，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总资产1,043,591,229.35元，总负债1,056,151,094.09元，净资产-12,559,864.74元，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21,362,329.24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为巴克斯营销向交行自贸区分行提供担保

（1）担保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上海巴克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4）担保额度：本金壹亿元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担保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 为巴克斯营销向上海银行闵行支行提供担保

（1）担保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上海巴克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4）担保额度：本金壹亿元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及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

（7）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 为锐澳营销向上海农商行宝山支行提供担保

（1）担保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4）担保额度：本金壹亿元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7）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4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13%；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8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发回重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现金补偿22,276,000元，违约金13,343,324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二审发回重审目前对公司损益无负面影响，本案的诉讼结果及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须以法院判决和执行情况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保税区致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审被告一）、黄亮（原审被告二）及艾孟涛（原审被告三）存在股权转让合同纠纷，公司因上述纠纷提起诉讼，并于2026年2月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京0105民初77965号]。公司提起诉讼及一审判决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2026年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及《关于公司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一审判决作出后，原审被告一、原审被告二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6）京03民终7736号]，二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4）京0105民初77965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重审。”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二审发回重审目前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不利影响。鉴于案件需重审，本案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后期是否有影响需要以法院最终判决和相应的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6）京03民终7736号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53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前提下，采取长短期结合的方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